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山 西 省 能 源 局 文件

晋发改商品发〔2025〕397号

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西省能源局关于贯彻落实《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能源局关于完善价格机制促进新能源发电就近消纳的通知》有关事项的通知

各市发展改革委、能源局，国网山西省电力有限公司、山西地方电力有限公司，山西电力交易中心有限公司，各相关主体：

为推动新能源实现更高水平的就近消纳，促进新能源资源开发利用、满足企业绿色用能需求，现将《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能源局关于完善价格机制促进新能源发电就近消纳的通知》

（发改价格〔2025〕1192号）转给你们，并就有关事项明确如下，请一并遵照执行。

一、经有关能源主管部门确定的绿电直连、零碳园区、源网荷储一体化、绿电园区等项目，符合发改价格〔2025〕1192号明确的就近消纳项目条件的（以下简称“就近消纳项目”），项目业主单位可自主向电网企业提出接网申请，合理确定接入电网容量，自愿选择按“就近消纳项目价格机制”执行。其中，2025年10月1日前已接网的，可向电网企业提出申请，符合条件后按“就近消纳项目价格机制”执行。

二、就近消纳项目总可用发电量指项目所属新能源发电的发电总量，总用电量指项目所属用电负荷（含储能）的用电总量（含自发自用电量）。

就近消纳项目可结合实际自主选择输配电价执行方式，并在供用电合同中约定。项目可提前15个工作日申请变更输配电价计费方式，变更时间间隔不少于3个月。

平均负荷率暂按我省执行容量电价的110千伏及以上工商业两部制用户平均水平执行，具体标准由电网企业按年测算（使用前三年数据），报省发展改革委审核后公布。

平均负荷率=∑年售电量÷∑（分月末运行容量×分月运行小时数）。测算时不含拥有自备电厂的用户、发电企业厂用电用户以及本通知明确的就近消纳项目。

三、执行“就近消纳项目价格机制”后，就近消纳项目自发自用电量暂免缴系统运行费、系统备用费，不承担上网环节

线损费用，不再另行收取政策性交叉补贴。

四、电网企业要严格审核，每月15日前将执行“就近消纳项目价格机制”情况报省发展改革委、省能源局，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申请、审核、输配电费、系统运行费等；每年1月31日前将就近消纳项目上年度自发自用电量占总可用发电量、总用电量的比例等有关统计情况报送两部门。对不符合条件的，经两部门组织审核后，从当年1月1日起，自动退出“就近消纳项目价格机制”，当年（不含上年）已按“就近消纳项目价格机制”结算的费用相应追补清算。自动退出的项目，一个自然年度内符合发改价格〔2025〕1192号明确的条件后，可在次年再次申请选择按“就近消纳项目价格机制”执行。

五、各市发展改革委、能源局要会同电网企业做好政策宣传引导，及时回应社会关切，指导帮助符合条件的企业办理有关手续。

未尽事宜按发改价格〔2025〕1192号有关规定执行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及时报省发展改革委、省能源局。

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　　山西省能源局

2025年12月27日

（此文主动公开）

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　　2025年12月29日印发